

河北北方学院

专接本新生入学须知

1. 新生须持入学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专科毕业证于8月25日到指定学院（系）报到（因正值假期，请勿提前到校报到）。截止8月25日未取得专科毕业证者，取消入学资格。因病或其他原因一周内不能到校报到者，必须提前向所在学院请假，请假条须由本人、家长签字，与相关证明材料于报到前一周内交到指定学院。截止9月3日既不报到又不请假者及请假逾期者视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2. 报到地点及联系方式：

校区	学院	专业	联系电话	地址
西校区	医学检验学院	医学检验技术	4029263	张家口市 钻石南路 11号
	法政学院	历史学 应用心理学 学前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	4029850	
	药学系	药学 制药工程	18931312785 18931315901	
	理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4029232	
东校区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秘书学	4029852	张家口市 经开区富 强路河北 北方学院 东校区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8931312133	
	外国语学院	英语	4029846	
南校区	农林科技学院	食品与科学工程	18931318683	京包线沙 岭子车站 旁
	动物科技学院	动物医学	15383038942	
长青路 校区	第一临床医学院	护理学	8041602	张家口市 桥西区长 青路14号

3. 原非本校就读的学生，粮户关系可根据本人情况自愿办理。

4. 党、团员自带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分别转至中共河北北方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和共青团河北北方学院委员会，入学时统一交到所在学院（系）办理组织关系接转。

5. 档案自带，务必保持档案密封完好，报到时交本班辅导员。不接受邮寄或派送档案，如因邮寄或派出造成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6. 学费和住宿费暂按我校财务处网站公布的收费标准中对应的本科专业标准缴纳（如河北省出台新的学费收费标准文件，即按新文件收费标准执行）。教材费、体检复查费根据实际支出结算。学费、住宿费统一存入由学校提供的建行卡内，并使卡内余额大于学费、住宿费之和，由学校委托银行批量代扣后上交财政专户（咨询电话：0313-4029151，4029153）。

7. 学生行李等生活用具可自备，也可来学校后购买。省质检部门将对学生自带生活用具进行抽查检测。

8. 关于毕业证的文件规定。根据教育部教学〔2002〕15号文件规定，普通高等教育专科生（高职生）经省级及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选拔或考试录取入本科学习，其毕业证书内容填写“在我校专科起点×××专业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本科实际时间填写。

联系电话：0313-4029159

